

#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天科技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查，现就有关情况作出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：

### 一、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

1、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规范担保行为，控制担保风险。

2、2022 年 6 月 29 日，公司向中天科技集团出售中天科技集团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%股权后，被动形成为合并报表体系外子公司进行关联担保，其实是公司对原合并报表体系内子公司原有担保的延续，原合同内容未发生变化。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依法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，未发生逾期担保。

3、报告期内，除上述情况外，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、任何非法人单位及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，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。公司担保的被担保人均是公司之控股子公司，担保事项是为控股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，满足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中的流动资金需求，促进子公司业务发展。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况。公司有效控制担保风险，担保事项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和批准程序，并及时披露。

### 二、独立董事独立意见

1、公司担保行为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，控制了担保风险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的规定。

2、公司对中天国贸的关联担保系转让子公司股权后形成的，实质是公司对原合并报表体系内子公司原有担保的延续，原合同内容未发生变化。同时中天科技集团为存续担保事项提供了反担保，担保风险总体可控，有效保障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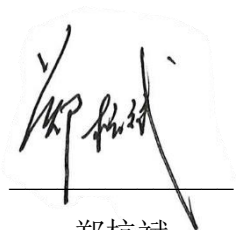
3、除上述情况外，被担保人均为公司之控股子公司，出于自身生产经营和

业务发展实际需要，担保情况都已及时披露，不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况，不存在为控股股东等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，不存在资金占用情形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**独立董事签字：**



吴大卫



郑杭斌



沈洁

2023年 4 月 24 日